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30601000

楚雄州商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楚雄州商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商务局为政府组成部门，是主管全州市场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和促进商品流通，主管商务服务业及行业管理，制定对外贸易、国际投资和流通政策，指导、促进国际经济合作，调控国内贸易市场的宏观经济管理的政府组成部门。

二、部门基本情况

楚雄州商务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

楚雄州商务局 2017 年末实有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工勤人员 3 人。2017 年末有在职人员 32 人，其中：公务员 29 人，工勤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其中：离休干部 9 人，退休职工 36 人；另有遗属补助人员 1 人。

在编车辆 1 辆，实有车辆 1 辆。商务局在楚雄市阳光大道一中心两市场办公区办公，办公室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商务局有使用权，无产权。

商务局内设办公室、市场流通科、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外国投资管理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国际贸易科、贸易发展科、商务运行科 9 个职能科室和 1 个党总支办公室。另设有“楚雄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物流产业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外贸发

展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楚雄州‘走出去’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多个办事机构。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商务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64.83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093.65 万元，本年支出 1046.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86 万元（全部为其他项目资金结余）。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商务局部门收入合计 1093.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22.59 万元，占 93.5%，其它收入 71.06 万元占 6.5%。

2017 年收入 1093.65 万元，比去年 1165.04 万元下降 6.1%，其中：财政拨款 1022.59 万元，比去年 1029.71 万元下降 0.7%。其他收入 71.06 万元与去年 135.55 万元相比下降 47.5%。2017 年收入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64.27 万元。但另一方面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76.55 万元，但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98.92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支出合计 1046.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2.52 万元占 70.0%。项目支出 314.10 万元，占 30.0%。

2017 年支出 1046.62 万元，比去年 1187.86 万元下降 11.9%，其中：基本支出 732.52 万元，比去年基本支出 748.53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是退休人员费用支出等减少，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98.92 万元。项目支出 314.10 万元，比去年 439.32 万元下降长 28.5%。主要是项目支出下降，项目支出减少 125.22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732.52 万元，比去年基本支出 748.53 万元下降 2.1%，一方面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76.55 万元；另一方面是退休人员费用支出等减少，退休人员退休金转社保基金发放，减少 98.92 万元，导致支出减少。

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 483.3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98%，与上年 356.31 万元相比增长 35.64%，增长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4%，与上年 25.91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原因是预算保持不增长。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48%，与上年 366.32 万元相比下降 39.05%，主要是退休人员退休费转社保基金发放，部门支出减少，其次是退休人员抚恤费用支出等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项目支出 314.10 万元，比去年 439.32 万元下降长 28.5%。主要是项目减少规模下降，如稳增长项目奖励，2017 年以前部分资金分配到州市商务主管部门后再奖励相关企业，2017 年稳增长项目奖励省厅直接奖励到企业，所以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125.2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2.59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1046.52万元的97.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去年1029.71万元相比下降0.7%，主要是退休人员费用支出等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4.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68.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及公共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24.0%，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人员经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4.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32.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商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9.50万元，支出决算9.02万元，完成预算的94.9%。其中：因公出国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4.39万元，完成预算4.50万元的97.6%；公务接待费用支出4.63万元，完成预算5万元的92.6%。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原因是：一严格执行预算法，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接待工作，加强车辆管理，使接待费、车辆运行费用得到控制。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2017年支出0万元，去年3人，费用10.19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

现只有 1 辆。2017 年支出 4.39 万元比去年同期 7.45 万元减少 3.06 万元，下降 41.1%，原因是车辆减少，燃油费、修理费、过路费、保险费相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3 万元，比去年同期 5.15 万元减少 0.52 万元下降 10.1%。2017 年公务接待 60 批次 729 人，比去年同期 65 批次 782 人减少 5 批次 53 人，人次下降 6.8%；下降的主要原：2017 年按州委州政府要求，商务局统一负责参加商洽会的州级领导及客商接待工作（往年招商局、农业局、商务局分头组织），此次商洽会接待客商等人次 323 人次，接待费 2.09 万元，商洽会接待费用占比较大。今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参会领导减少，同时进一步规范接待工作，所以接待费比去年减少。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商务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54%，与上年 25.91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原因是预算保持不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末商务局资产合计 325.5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09 万元，占 59.3%；固定资产 132.48 万元，占 40.7%。资产合计与上年 296.26 万元相比增加 29.31 万元，增长 9.9%。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94 万元，原因报废处理一批办公设备；流动资产增加 38.26 万元，增加原因是其他项目资金结余导致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增加。

资产合计 325.57 万元，流动资产 193.09 万元，占 59.3%，固定资产 132.48 万元，占 40.7%。固定资产 132.48 万元，其中：房屋 0 万元，占 0%；车辆 35.15 万元，占 26.5%；其他固定资产 97.33 万元，占 73.5%。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 2017 年采购的办公设备、办公复印纸等均已纳入政府采购管理。2017 年项目经费支出中列入固定

资产的政府采购项目 2.87 万元，其中：购置打印机 4 台，经费支出 0.47 万元；购置台式电脑 2 台，经费支出 0.99 万元；购置扫描仪 1 台，经费支出 0.66 万元；购置杀毒软件 1 个，经费支出 0.75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商务局原办公室交回政府，现商务局在楚雄市阳光大道一中心两市场办公区办公，办公室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商务局有使用权，无产权，目前商务局资产账没有土地、房屋等资产。

2、2017 年退休人员退休金转社保基金发放，2017 年决算支出数只包括财政部门预算给单位交到社保中心未纳入社保基金发放的统筹外部分的金额。

3、2017 年商务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不包括用社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部分的退休人员经费，只包括用社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部分以外的未统筹部分退休人员经费。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

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7.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费用（含外宾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1830601111**